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重勞訴字第3號

原告 蘇勝輝
王源興
曾暘議
鄭文欽
張信鴻
曾筠櫻（即潘俊雄之承受訴訟人）
潘彥文（即潘俊雄之承受訴訟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家宏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張清凱律師
被告 竑遠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榮貨運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洪玉蘭
被告 誼隆汽車貨運行
竑益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竑友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
法定代理人 徐德榮
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勞工法庭 法官 翁熒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